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同时结合当前债券市场的状况，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1. 发行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4.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发行。
5. 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 365 天。
6. 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8. 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9.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10. 资金用途：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 选择及聘任符合资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 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定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 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机关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相关机关的任何要求对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作出必要修订；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所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